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2日14时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辖内的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工程工地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辖内的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工程工地内，建设规模136697.2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用于商业、住宅楼。涉事工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1#、12#、13#、14#、17#、26#、地下室2）、住宅楼工程（15#、16#）[①]，建设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发证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建设单位：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天丰公司”），粗装修劳务分包单位：广东越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越洲公司”），精装修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天一公司”），涉事塔吊（塔式起重机）租赁单位：深圳市鸿润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润达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中铁天丰公司与广东越洲公司是合作关系，共同管

① 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工程名称为：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工程。

理涉事项目，中铁天丰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对外业务以及对整个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不负责具体施工工作，不参与具体管理。广东越洲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该工程于2019年正式开工，至事发时已完成约60%的工程量。事发地点位于工地14#楼楼前地面，事发时正在使用一台塔吊吊运一捆建筑施工所需材料（盘扣式脚手架杆件）。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中铁天丰公司，涉事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军伟（事发时段法定代表人为郭玉明），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三层3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71703575 9，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租赁金属制品；租赁建筑设备。该单位在涉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何帅（男，40岁，成都市青羊区人），在涉事工程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边和平（男，45岁，四川省苍溪县人）。

2.广东越洲公司，涉事工程粗装修劳务分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汉鑫，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珠浦永宁二巷16号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4TJYU1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清洁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与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租赁，货运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该单位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该单位在涉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魏赏德（男，52岁，广东省汕头市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唐夏生（男，32岁，湖南省祁阳县人）。

3.深圳新天一公司，涉事工程精装修劳务分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欠法，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2号楼A座10层1018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46820U，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室内装饰；劳务派遣。该单位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4.深圳鸿润达公司，涉事塔吊租赁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良纪，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晨光路99号缤纷世纪公寓B座19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1919W，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杨江元，男，50岁，四川省南部县人，深圳新天一公司驻涉事工程司索工，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操作类别：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事发时负责涉事塔吊作业的现场指挥工作。

6.张河南，男，52岁，江西省宜春市人，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泥水班组杂工，事发时负责材料堆码等工作，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张河南	男	52岁	起重伤害	死亡	6000	江西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中铁诺德云城2标段项

目施工工地的14#楼楼前，涉事塔吊安装位置在14#楼背面，塔吊大臂伸向14#楼前面，事发时张河南位于14#楼楼前空地，现场无视频监控设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涉事14#楼</td><td>涉事14#楼（无人机拍摄）</td></tr>
</table>

2.事故调查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张河南被送医院救治，现场遗留一顶安全帽、一捆散落的盘扣式脚手架杆件，散落范围约为6.0m×4.8m，部分杆件仍残留斑驳血迹和部分人体组织，未脱落绳扣距离建筑墙3.05m，散落杆件距离建筑墙最近端为0.61m；吊钩滑轮组位于散落杆件右下方，距离建筑墙1.1m（近端）~2.13m（远端），宽度约1.1m。地面有2处凹陷，最深处为0.03m，

为吊钩滑轮组和起吊物下落冲击形成，建筑外墙有碰撞痕迹。

事发现场

事发现场

散落的盘扣式脚手架杆件

吊钩滑轮组

3. 吊钩滑轮组上部表面较完整，滑轮组件一侧变形，滑轮轮

缘有明显的挤压损伤迹象，滑轮与护壁互相镶嵌、卡死。

吊钩滑轮组

5.散落的盘扣式脚手架杆件共 71 根，每根长约 2.6m、重约 13kg，总重量约为 0.923t，未超过涉事塔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最大吊重额度。

6.涉事塔吊安装完毕后，委托了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了检验评定，检验评定结论为合格。查看涉事塔吊的《塔式起重机检验评定报告》，塔吊的型号规格：QTZ80（TC6013A-6），变幅形式：小车变幅，备案编号：粤 BF-T01635，公称起重力矩：800kN•m，最大起重量：6000kg，最大幅度 60m，变幅速度：0～55m/min，计划最终安装高度：120.4m；检验时最大幅度：55m。

7.通过 14#楼 29 层、30 层查看楼层顶部突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并使用无人机勘查其外观，现场工作平台突出部位较为完

整，未发现明显刮蹭或碰撞痕迹。

8.事发时，塔吊大臂变幅约50m，钢丝绳破断后吊钩及吊物坠落，钢丝绳破断的一端悬挂于半空中，另一端被甩至塔筒处。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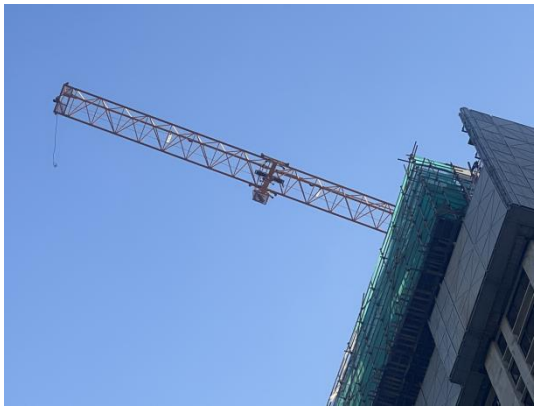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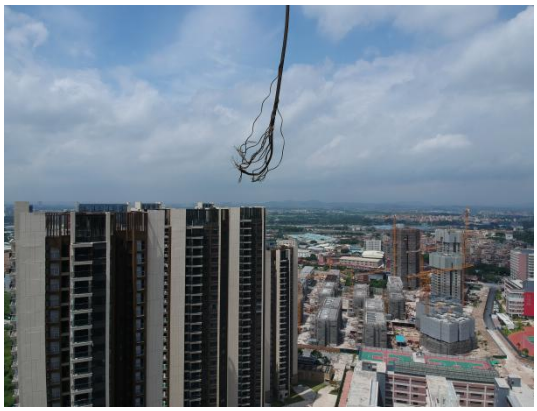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钢丝绳破断的一端悬挂于半空中，另一端被甩至塔筒处</td></tr>
</table>

9.将破断钢丝绳送样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型号规格：ϕ13mm，送样数量：3件，抗拉强度：1741MPa；显微组织（断口处）：回火屈氏体。所检钢丝断口微观形貌可见，断口附近可见明显颈缩现象，断面存在磨损痕迹，局部微观形貌遭到破坏，未破坏的区域可见韧窝形貌。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涉事工地按照施工计划正常开展施工活动。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泥水班组根据工作需要，需通过塔吊将施工材料（盘扣式脚手架杆件）从 14#楼一楼吊到天面，广东越洲公司杂工张河南将材料堆码捆绑后交由深圳新天一公司司索工杨江元指挥吊运。杨江元在张河南处于塔吊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的情况下指挥吊运，吊运期间张河南未离开已吊起的重物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14 时许，塔吊的主钢丝绳在吊运期间发生断裂，吊钩及吊物坠落，砸中处于下方的张河南，导致其左上肢与躯干离断受伤。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江元立即呼救，附近人员闻讯后到场救援，拨打 120 并报警。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张河南送至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日 15 时 31 分许，张河南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相关人员，责令涉事工地立即停工，并督促做好死者的善后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张河南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6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现场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已吊起的重物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停留。涉事塔吊钢丝绳存在腐蚀、磨损现象，在载荷或应力强度超过钢丝绳承载能力、轴向载荷超过钢丝绳破断载荷的情况下发生断裂，导致吊钩及吊物坠落，继而砸中下方工人造成事故。”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的病案资料和张河南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张河南的直接死亡原因为血容量减少性休克，引起死亡的情况为：被掉落的重物砸伤、左上肢完全离断伤。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塔吊钢丝绳存在隐患。

涉事塔吊钢丝绳存在腐蚀、磨损现象，当吊起重物时，在载

荷或应力强度超过钢丝绳承载能力、轴向载荷超过钢丝绳破断载荷的情况下，存在发生断裂导致吊钩及吊物坠落的隐患。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

现场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已吊起的重物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停留。吊运期间张河南未离开已吊起的重物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杨江元在张河南处于塔吊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的情况下指挥吊运且在吊运期间未将其劝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1.17条[③]和《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3.0.18条[④]的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东越洲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广东越洲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粗装修劳务分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工

---

②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③ 4.1.17 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④ 3.0.18 严禁在吊起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不得用起重机载运人员，不得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严禁在已吊起的重物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起吊时应匀速，不得突然制动，回转时动作应平稳。当回转未停稳前不得做反向动作。

作，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实际工作中按照中铁天丰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涉事项目对新入场工人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一般由工人所在班组的班组长先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长约1小时，培训后由班组长组织工人在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资料⑤的相应位置签字，将公司级、项目级教育人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签名处保留空白（待后续补签），之后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将资料交给广东越洲公司在涉事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唐夏生，唐夏生再将资料收集整理交项目安质部负责人边和平补签名后存档。张河南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显示其接受第一、二、三级安全教育时长为15学时、15学时、20学时，杨江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显示其接受第一、二、三级安全教育时长为15学时、15学时、20学时，上述情况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广东越洲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⑥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⑦以

⑤ 资料模板源自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版）

⑥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⑧]的规定。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广东越洲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虽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中铁天丰公司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施，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⑨]的规定。

（二）中铁天丰公司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中铁天丰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虽与分包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在实际工作中，不负责具体施工工作，未参与实际施工管理，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⑩]的规定。

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⑦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⑧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⑩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三）深圳新天一公司安全管理缺失。

深圳新天一公司在聘请司索工杨江元之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在项目部由其所在班组的班组长对其进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且教育时长约1小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⑪的规定。

（四）深圳鸿润达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主钢丝绳作为塔吊的重要零件之一，在使用过程中经常会受到挤压、拉伸、弯曲等交变应力作用，加之户外作业受淋水、潮湿、酸性气体等因素影响，易产生腐蚀、磨损现象。涉事塔吊在施工期间虽已委托维保公司每月进行一次维保，除每月维保外，由深圳鸿润达公司负责对塔吊进行日常检查。深圳鸿润达公司对涉事塔吊钢丝绳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塔吊钢丝绳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⑫的规定。

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⑪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⑫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杨江元，男，50岁，四川省南部县人，深圳新天一公司驻涉事工程司索工，事发时负责涉事塔吊作业的现场指挥工作，违反操作规程，在张河南处于塔吊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的情况下指挥吊运且在吊运期间未将其劝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⑬的规定，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广东越洲公司，涉事工程粗装修劳务分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⑬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⑭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黄汉鑫，广东越洲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⑮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⑯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魏赏德，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该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全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⑰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

⑭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⑮ 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⑯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⑰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⑱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唐夏生，男，32岁，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⑲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⑳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中铁天丰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虽与分包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在实际工作中，不负责具体施工工作，未参与实际施工管理，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1]的

---

⑱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⑲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⑳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

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及项目负责人何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边和平予以行政处罚。

6.深圳新天一公司，涉事工程精装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在聘请司索工杨江元之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在项目部由其所在班组的班组长对其进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且教育时长约1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深圳鸿润达公司，涉事塔吊租赁单位，对涉事塔吊钢丝绳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塔吊钢丝绳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张河南，男，52岁，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泥水班组杂工，

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3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发时负责材料堆码等工作，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已吊起的重物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停留。鉴于张河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全面排查治理施工过程（特别是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环节）中的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建筑施工场所的巡查检查，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建议广东越洲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全员安

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建议中铁天丰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行为。

（五）建议深圳新天一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六）建议深圳鸿润达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对机械设备的巡查检查工作力度，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